

海宁原石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宁原石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和2018年8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相关议案。

根据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宁原石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289），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26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出席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5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以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反对和

弃权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宁原石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孙福秋先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东方梅地亚中心C座601室

邮编：100026

联系电话：010-65812001

传真：010-65812007

特此公告。

海宁原石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